

投资者教育手册之 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

七、编造、传播虚假消息

（一）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是什么？

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指的是《证券法》所规定的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行为。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、客观，禁止误导。

（二）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有什么危害？

1. 破坏市场的诚信环境，不仅侵害虚假信息所指对象的合法权益，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而且误导投资者的决策造成其财产损失。

2. 虚假信息经过发酵和传播，会破坏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机制。

3.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，如市场波动敏感期间，一则虚假信息可能在舆论环境中形成“蝴蝶效应”，渲染恐慌情绪，引发市场过度反应甚至诱发市场风险，其危害性不容小觑，必须严厉打击。

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，在证券市场中公开发布信息的各类主体，都有义务保证其所发信息的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有关当事人以任何形式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，证监会都会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（三）典型案例

案例一：敏感时期博关注，造谣传谣受处罚

刘某 2015 年 6 月 2 日晚在东方财富网股吧“中国南车吧”发布标题为《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》的帖子，称东莞证券通知其客户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，能空仓就空仓，预计周四、周五出重大利空，该消息引发大量网友关注。经东莞证券自行排查，并经证监会稽查核实，没有发现东莞证券向客户发送上述通知，所谓“东莞证券针对 5,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”是刘某编造的虚假信息。其在股市波动敏感时期，在“中国南车吧”这一关注数量大、涉众性强的网络环境中造谣传谣，误导广大投资者，与其他市场信息形成叠加效应，扰乱证券市场。证监会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所作行政处罚，针对刘某编造传播“东莞证券针对 5,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”虚假信息的行为，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

风险提示：

与传统媒介相比，互联网络具有数字化共享、资源免费、传播快捷广泛的特点，即便是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普通个体，也可在短时间内以极小成本制造舆论热点，引发社会公众关注。证券市场中的舆情变化与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密切相关，更易形成信息热点，特别是 A 股市场中散户占比较高，中小投资者在市场信息的占有和辨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，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更大。广大投资者，要增强对网络信息的辨识能力，坚决抵制造谣传谣等不法行为，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。同时，任何人在网络上发布涉及证券市场信息都应遵守法律规定，不能随意造谣、误导，制造恐慌，破坏市场信息的正常传播，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。

案例二：编假消息牟私利，面临刑罚悔莫及

湖北刘某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买入“暴风科技”400 股后，使用“love9413”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编造发布“冯鑫（暴风科技董事长）图谋收购迅雷科技”虚假信息。“暴风科技”当天及次日股价涨停。5 月 21 日，刘某卖出其持有的“暴风科技”，获利约 8,400 元，暴风科技同日公开澄清后，股价下跌 6.92%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证监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并将根据司法机关处理意

见进一步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行政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对于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触犯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面临刑事处罚。

案例三：未经证实刊载文章，编造虚假消息受重罚

2015年5月11日，某杂志在网上公布其2015年4月刊，封面文章为《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》，涉及黄光裕提前出狱的表述，配有“黄光裕何时出狱”的图示。文章发布后得到新浪财经、腾讯财经、网易财经等媒体大量转载，传播范围广泛，相关消息系虚假消息，杂志社、文章作者及有关媒体平台并未核实该消息的真实性。该虚假信息导致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、信息披露秩序和股票交易秩序均受到影响。证监会对该杂志社和文章作者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风险提示：

与互联网传播渠道相比，传统媒介尤其是杂志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具有一定的权威和可信度，但从上述案例看，也存在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等风险。投资者获取信息务必通过官方渠道，不可轻信来源不明或未经证实的消息。